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 3、《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通知情况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7）。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8月21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15:00至8月21日（星期五）15:00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公司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黄巧灵先生

6、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377,484,7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5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50,199,1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9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7,285,5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9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28,694,8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09,2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7,285,5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9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77,432,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642,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5,496,6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3%;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1,987,06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7,0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4%。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6,706,7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717%;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弃权 1,987,06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7,0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248%。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5,524,3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07%;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1,959,36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9,3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91%。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6,734,4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682%;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弃权 1,959,36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59,3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83%。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375,491,1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6,701,2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5%。

刘岩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375,491,1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6,701,2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5%。

兰克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石林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5,494,5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28%;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1,989,161 股 (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9,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704,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64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1,989,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9,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228,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7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7,255,1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55,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38,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3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27,255,1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55,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82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叶永祥律师、陈科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